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451 号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妙可蓝多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妙可蓝多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妙可蓝多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妙可蓝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妙可蓝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妙可蓝多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451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妙可蓝多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吴旭初



李倩

李倩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 年 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5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 性质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苏州蒙牛乳业 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27	-	-	0.27	-	销售 乳制品	经营性 往来
	深圳蒙牛液体 奶销售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89	-	-	22.89	-	销售 乳制品	经营性 往来
	呼和浩特市蒙 牛乳制品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8	-	-	2.28	-	销售 乳制品	经营性 往来
	蒙牛乳制品销 售(天津)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82	-	-	5.82	-	销售 乳制品	经营性 往来
	内蒙古蒙牛乳 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1.60	1,118.38	-	912.06	267.92	销售乳制 品、材 料、备品 备件、提 供劳务代 工、咨询 服务	经营性 往来
	辽宁蒙牛幸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	应收账款	1.49	-	-	1.49	-	销售	经营性

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制人的附属企业								乳制品	往来
南京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03	-	-	4.03	-	-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贵阳蒙牛乳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01	-	-	20.01	-	-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柳州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68	-	-	11.68	-	-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杭州蒙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99	-	-	18.99	-	-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四川蒙牛优品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6.88	-	-	66.88	-	-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南宁蒙牛乳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0	-	-	1.70	-	-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5	-	1.05	-	-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特康瑞营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59	-	1.59	-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9	0.01	-	0.20	-	-	销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未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15	-	1.15	-	-	销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蒙牛高科乳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17.60	-	402.22	15.38	销售原材料、加工服务	经营性往来
	BURRA FOODS PTY. 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99.62	11,734.91	-	11,834.54	-	采购乳制品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36.65	-	266.70	69.95	销售乳制品	经营性往来
	蒙牛鲜乳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04.16	-	-	104.16	销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0.31	-	0.31	-	销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7,246.63	14,533.42	281.26	32,017.38	19,762.68	借款、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实施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4,869.61	283,884.47	76.78	204,993.25	173,760.8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4,823.46	73,391.75	-	96,243.80	71,971.41	借款、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实施	非经营性往来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0,431.00	92,330.86	648.99	179,907.42	22,854.45	借款、募集资金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入募投资项目实施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705.51	37,054.85	-	39,760.36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新芝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5.00	6,146.59	-	816.22	5,465.3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0,723.93	-	10,723.93	-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蒙牛乳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0,014.58	-	13,852.32	16,162.2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40,528.66	561,796.26	1,007.03	591,890.54	310,434.39	/	/

注释：

1、如本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附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中所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由于本公司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董事柴琇女士仍未履行《关于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说明》中关于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担保事项导致本公司面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足额补偿的相关承诺，且未提供履行上述足额补偿承诺的明确方案及预期，本公司已对其提起仲裁，并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原则，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执行完毕有关债权仲裁决议、或完成境外资产拍卖、或本公司提出的仲裁裁决结果下达且能全部或部分支持本公司仲裁申请孰早之时，如果柴琇女士仍未能履行其对本公司的足额补偿义务，则届时起，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董事柴琇女士将因此构成其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为仲裁裁决柴琇女士需向本公司补偿的具体金额与本公司实际收到柴琇女士履行承诺金额的差额。

2、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